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宗旨

1.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能為考慮及釐定（於該等職權範圍內）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計劃的所有事項。

成立

2. 薪酬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董事會**」）於其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薪酬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董事，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倘薪酬委員會成員因任何理由出現任何空缺，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減少至少於三人，則董事會須於其後三個月內向薪酬委員會委任所需有關數目的新成員，以達致至少三名成員。所委任的任何新成員的任期為其獲委任取代原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餘下任期。

會議

5.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而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薪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或於有需要時舉行其他會議。
7. 薪酬委員會秘書將發出七天的通告或經成員協定較短時間的通告，以列明會議地點、時間及議程。
8. 薪酬委員會處理事務時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惟大多數須為獨立成員。

9. 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 15 分鐘內並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成員可推選其中一名其他獨立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10. 倘出現相同票數時，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會議通告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與已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正式簽署的有關決議案同樣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的多份類似文件。
12. 所有薪酬委員會會議議程紀錄須由秘書記錄及向全體成員傳閱。該等會議記錄將由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冊須由秘書存置，並可供本公司董事會任何董事查閱。
13.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透過呈交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或透過主席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議程。
14. 公司秘書或薪酬委員會不時議決的其他人士將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授權

15. 薪酬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有關合約前就其服務合約及薪酬待遇以及聘用條款等進行檢討並向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就有關合約條款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b)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花紅及福利，對吸引、保留及激勵具有所需質素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成功運營本公司而言的競爭力及適當性作出推薦建議；
 - (c) 必要時，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d) 行使薪酬委員會可能認為必須及權宜的有關權力，致令本職權範圍下文所載彼等職責可獲適當履行；及
- (e) 薪酬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責任

16.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應為：
 - (a) 審閱及就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該等薪酬吸引、挽留及激勵具備所需質素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成功營運本公司具競爭力及屬適當）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17. 在檢討薪酬及作出薪酬建議時，薪酬委員會應將下述各項納入考慮範圍之中：

- (a) 薪酬表現相關部份的設計應以令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及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應採取適當及有意義標準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b)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就其努力及所投放的時間，以及其董事的職責等計算因素而與其貢獻程度相符。
- (c) 就服務合約而言，所有執行董事均應有固定任期。服務合約不得過於冗長或載有繁重罷免條款。薪酬委員會應審閱倘提早終止董事的服務合約將承擔何種補償（如有）。
- (d) 任何長期獎勵計劃的成本及利益會予以審慎評估。於正常情況下，提呈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其他形式的遞延薪酬應於一段時間內歸屬。鼓勵使用歸屬時間表，致使每年僅有一部份利益可獲行使。根據為任何收購成本及相關稅務負債融資的需求，董事應獲鼓勵持有股份至歸屬期後。

限制

18. 概無董事可獲准參與訂定其本身酬金的議程。